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1-5次）

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代理教保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具有幼兒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參加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備取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正取1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月31日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	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依實際增聘時間調整聘期 註：此缺額為代理教保員

肆、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以e-mail方式報名	• 代理教保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8月6日 (星期二) 上午9時-12時	113年8月6日 (星期二)20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7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止 • 錄取報到： 113年8月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

•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以e-mail方式報名	• 代理教保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8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12時	113年8月13日 (星期二)20時 前公布於本校 網站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 •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3時至15時止

•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以e-mail方式報名	• 代理教保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止 •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3時至15時止

• 第4次甄選：

第3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以e-mail方式報名	• 代理教保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9時至11時止 •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3時至15時止

• 第5次甄選：

第4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以e-mail方式報名	• 代理教保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止 •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13時至15時止

伍、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所定時間截止前，請將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掃描並以Email方式寄至 wses901@wses.tp.edu.tw。電子郵件主旨請寫：姓名-甄選類別-XX，例如王小明欲報考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請寫：王小明-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請將應繳附表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並請確認圖檔/電子檔完整且清晰，電子郵件附檔請勿超過7MB。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資格審查符合者，以電子郵件回復甄試事宜。

捌、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二、表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 代理教保員-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證明。
4. 服務證明、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2)

四、委託書(附件3)

五、簡要自傳(附件4)

玖、甄試方式及內容：

一、代理教保員甄試內容如下表：

項目	成績比例	甄試內容	甄試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內容含自我介紹及教保知能等	10分鐘	

二、採實體方式辦理：

(一)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二)本次甄選採實體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報考人員於甄選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2. 甄選委員於實地甄試會場進行評選(如採實體將配合戴口罩、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三、甄成績計算：

1. 錄取總成績計算：口試100%。總成績相同時。
2.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方式：依各招規定申請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壹、報到日期：依各招規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貳、查詢專線：

電話：27710846轉分機901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分機903幼兒園(甄試方式問題)

拾參、附則：

-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保員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經錄取之教保員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保員薪資依「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大學畢業者為40,214至61,381元。
- 七、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十、本簡章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販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度113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別請勾選：代理教保員[113學年度第1學期]

編號：[]

二、個人基本資料：

Line-ID：

姓名	出生日期		e-mail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 歷	1. 專科學校 2. 大學 3. 大學		科 學院 學院		組 系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4				
專長	1.		2.		3.		4.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三、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4. 服務證明書 (或離職證明)	5. 研習、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退伍令(無者免)
7. 簡歷表	8. 切結書	9. 其它

四、審查結果：

初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契 約 進 用 員 考 核 小 組 代 表	報 名 人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113學年度第1學期]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13學年度第1學期] 甄選，為報名之需要，
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賽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							